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靖榆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信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志宗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蓁
　　林璟民
參　加　人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樹木
參　加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信夫
參　加　人　江木清

上列當事人間建物登記事件，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10年7月12日府法訴字第110009852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10年3月29日溪電字第031570號塗銷登記案，及110年4月7日溪地登字第1100004850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木清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前就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田公司）、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鵬公司）於民國98年9月22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，坐落桃園縣大溪鎮（現改制為桃園市大溪區）三層段坑底小段431之1、431之2、431之3建號（重測後為信義段第348之1、348之2、348之3建號），登記為公同共有（下稱系爭登記）之建物，對豐田公司聲請法院為保全程序；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39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復由被告於105年10月13日為假扣押登記在案。嗣江木清就豐田公司與豐鵬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之訴提起主參加訴訟，訴請塗銷系爭登記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，命豐田公司、豐鵬公司就系爭登記，應予塗銷；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995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民事判決，俱上訴駁回而確定。俟江木清乃持前開民事確定判決，以110年3月29日溪電字第0315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被告申請塗銷系爭登記，經審查後認屬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，遂於110年4月6日予以塗銷，另以110年4月7日溪地登字第1100004850號函通知豐田公司、豐鵬公司（下稱原處分）；惟原告知悉原處分後，不服而提起訴願，經桃園市政府以110年7月12日府法訴字第1100098528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，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，乃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：豐田公司、豐鵬公司及江木清為前開民事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豐田公司、豐鵬公司併為系爭登記之權利人，另江木清則為原處分之申請人；本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豐田公司、豐鵬公司及江木清就有關系爭登記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